

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

(2025 年版)

为缓解职工因重大疾病导致的经济压力，切实减轻职工的经济负担，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特制定《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一条 保障对象

凡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的在职女职工（不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返聘人员），均可参加本计划。

第二条 保障条件

（一）参保前未患有本计划第七条所规定的重度恶性肿瘤和其它各种癌症，且在本计划实施前，未在本会领取本计划第七条所规定的轻度恶性肿瘤范围内互助金的在职女职工。

（二）参加本计划必须集体参保。同一单位参保女职工人数不得低于 60%。

第三条 保费

本计划参保保费每份 30 元，每人最高可参保 3 份。

第四条 保障期和免责期

本计划保障期为一年。自参保单位缴纳保费并交齐符合要求参保材料后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障期满日二十四时止。首次参保须执行 60 天的免责期。

第五条 参保要求

(一) 参保手续由所在单位或工会办理。参保单位原则上每年只能办理一次参保手续，同一保障期内不可新增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新增人员（含新入职或因工作原因新调入的），可提供证明材料追加参保。新增人员按该单位当期保费标准全额缴纳，保障期自参保单位缴纳保费并交齐符合要求参保材料后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障期满日二十四时止，新增人员仍需执行 60 天免责期。

(二) 参保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同一份数参保，保障期满续保时，方可调整参保份数。

(三) 保障期内，被保障人只允许参保本计划一次，不得重复参保。

(四) 本计划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

(五) 参保单位应提供参加本计划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基本身份信息，被保障人及所在单位应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若提供信息有误，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被保障人及所在单位承担。

第六条 参保资金

本计划的参保保费，按规定可从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个人交费等多个渠道筹集。

第七条 保障范围和保障待遇

(一) 保障范围

本计划保障范围包括重度恶性肿瘤和轻度恶性肿瘤，具体如下：

重度恶性肿瘤：女性原发性乳腺、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

轻度恶性肿瘤：女性乳腺、子宫、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原位癌、交界性肿瘤。

（二）保障待遇

重度恶性肿瘤：每份互助金为 15000 元，最高互助金为 45000 元。

轻度恶性肿瘤：每份互助金为 3000 元，最高互助金为 9000 元。

第八条 保障责任

（一）免责期后，被保障人因非意外事故经广东省内国家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首次确诊患有本计划规定的恶性肿瘤之一或以上的，可申请互助金。

（二）免责期内，被保障人确诊本计划所指重度恶性肿瘤的，可申请患病慰问金，并按照参保份数领取，标准为每份 500 元。患病慰问金领取后，本计划保障责任全部终止。

（三）免责期内，被保障人确诊本计划所指轻度恶性肿瘤的，本会不承担患病慰问金给付责任，同时轻度恶性肿瘤保障责任终止，但不影响本计划所指重度恶性肿瘤的保障责任，重度恶性肿瘤保障责任继续有效。

（四）免责期后，被保障人确诊本计划所指重度恶性肿瘤中一种以上的，互助金的给付以其中一种疾病为限，互助金一次性给付后，本计划保障责任全部终止。

(五) 免责期后, 被保障人确诊本计划所指轻度恶性肿瘤中一种以上的, 轻度恶性肿瘤互助金的给付以其中一种疾病为限, 轻度恶性肿瘤互助金给付后, 轻度恶性肿瘤保障责任全部终止, 但不影响本计划所指重度恶性肿瘤的保障责任, 重度恶性肿瘤保障责任继续有效。

(六) 被保障人自被确诊患有本计划第七条所指疾病之日起, 超过两年未向本会提出申领手续的, 将视作自动放弃互助金的给付, 本计划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七) 保障期满后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保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续保

(一)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满前 30 天内办理续保手续的, 可取消 60 天的免责期。保障期满后办理参保手续的视作首次参保, 须执行 60 天的免责期。

(二) 续保时增加参保份数的, 新增部分视作首次参保, 须执行 60 天的免责期。

(三) 已领取了轻度恶性肿瘤互助金且未领取重度恶性肿瘤互助金的被保障人, 不影响续保, 但续保后不再承担轻度恶性肿瘤保障责任。

(四) 已领取了重度恶性肿瘤互助金, 或患病慰问金的被保障人, 不得再办理参保。

第十条 除外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会将不承担给付互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障人在参保前曾患或已患本计划所指的重度恶性肿瘤和其它各种癌症其中一种或一种以上者(曾患或已患本计划

第七条所指轻度恶性肿瘤的，轻度恶性肿瘤责任除外，但不影响重度恶性肿瘤的互助金申领)。

(二) 被保障人于免责期内确诊本计划第七条所指的恶性肿瘤疾病者。

(三) 被保障人在首次参保或续保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符合保障对象的女职工除外）。

(四) 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瞒、作弊行为。

(五) 被保障人因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核辐射所致本计划第七条所指的疾病。

(六) 被保障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七) 被保障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的。

(八) 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发生事故的（本计划约定的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除外）。

(九) 被保障人在广东省境外医疗机构或非广东省内国家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的。

(十) 医疗误诊：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被保障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发现有以上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况者，保障责任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互助金由被保障人本人申领。若被保障人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按法定继承人申领。

第十二条 互助金的申领

(一) 申领互助金由被保障人自主登录本会公众号申领并拍照上传申领所需材料。材料包括：

1.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
2. 被保障人的银行卡或存折。

3. 被保障人同意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前往其所治疗医院查阅及复印病案的委托书。

4. 广东省内国家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入院记录（住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血液检验等方法确诊疾病的检查检验报告单和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住院病历复印件须加盖医务科或病案室印章）。

5. 被保障人身故的，需指定一名被保障人亲属（由各法定继承人授权）申领互助金，并上传：被保障人户籍管理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和医疗机构或事故处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或存折及与被保障人的关系证明；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委托给付或受益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 本会在收到被保障人手续齐备的申领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或拒付互助金。若遇特殊情

况则在 9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对于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由本会出具拒付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会对参保保费实行专项核算，保费的运作、结算和管理受本会理事会领导，并接受本会监事会监督。

（二）为维护被保障人权益，本计划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三）对本计划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本会理事会进行最终裁定。

（四）本计划自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执行。